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》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、审慎分析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

2020年7月8日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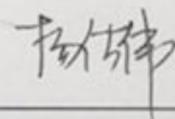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》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、审慎分析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宇飞



杨佐伟

张健福

2020年7月8日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》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、审慎分析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宇飞

杨佐伟



张健福

2020年7月8日